

目 录

<p>第一章 总 论.....2</p> <p> 第一节 规划背景.....2</p> <p> 第二节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2</p> <p>第二章 现状分析.....3</p> <p> 第一节 基地分析.....3</p> <p> 第二节 开发条件.....3</p> <p>第三章 功能定位和规模.....3</p> <p> 第一节 功能定位.....3</p> <p> 第二节 规 模.....3</p> <p>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3</p> <p> 第一节 地块划分及控制指标体系.....3</p> <p> 第二节 指标体系规划控制.....4</p> <p>第五章 配套设施规划.....4</p> <p> 第一节 公共设施规划布局.....4</p> <p> （一）市政公用设施.....4</p> <p>第六章 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5</p> <p>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5</p> <p> 第二节 竖向规划.....5</p> <p>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5</p> <p> （一）、规划原则.....5</p> <p>第八章 城市设计引导.....5</p> <p>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6</p> <p>第十章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9</p> <p>第十一章 环保与环卫设施规划.....10</p>	<p>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10</p> <p> 第二节 环卫设施规划.....10</p> <p>第十二章 规划控制与实施机制.....10</p>
--	--

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说明书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为了有效指导和进一步优化、完善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区域用地空间布局结构和用地功能，科学引导该地块的有序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我单位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2017-2035）》等上位和相关规划对该区域的地块进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工作。并要求从功能、布局、景观、环境等方面进行科学、合理规划，作为该地块规划建设管理的依据。

第二节 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及规划目标

（一）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版）
-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年4月1日建设部第146号令发布）
- (3)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第7号令）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 (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75—97）
- (8) 《城市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9) 《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设部2002年218号）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2年第112号）

(11) 《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2006年）

(12)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98）

(13) 《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2017-2035）》

(14)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版）》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

(17) 地形图（1:1000 电子文件）

(18) 国家、省、市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

（二）规划指导思想

1、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贯彻科学发展观，依托规划区的综合区位优势和自然条件优势，高起点、高标准、前瞻性地规划高品质的城市新区，使本规划区适应现代城市的生产和生活需要。

2、与时俱进，适应城市经营要求，充分发挥城市土地价值，合理配置城市空间资源，合理确定土地使用性质及土地使用强度，为经营城市提供切实可行的规划管理依据。

3、坚持以人为本，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原则，将城市设计理念贯彻到规划过程中，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创造良好的生态景观，创造高品质的、富有地方特色和个性魅力的生态型、和谐宜人的人居环境。

4、加强市场观念，坚持可持续发展，统一规划、立足当前、近远结合、分期实施，引导并控制实施过程中的开发建设，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生态的协调发展。

（三）规划目标

加强和规范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使规划区具有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完善的服务功能、鲜明地方特色。

第三节 规划技术路线

1、控制性详细规划以量化指标将城市总体规划的原则、意图和宏观的控制转化为对城市土地乃至三维空间的、定量的、微观的控制，使规划编制与规划管理及城市土地开发建设相衔接。

2、以规划控制为重点，正确地引导开发行为，实现规划目标，并且通过对开发建设的控制，使土地开发的综合效益最大化，规划管理条例化，规范化和法制化，使规划和管理及建设三者有机结合。

3、包括诸如用地结构，人口空间分布，环境保护，开发建设等各方面广泛的城市政策的内容，综合引导城市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和有效利用。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基地分析

（一）地理位置及规划区范围

本项目东临石龙区公安局，南临中鸿路，西临昌茂大道，北临石龙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南侧龙湖公园隔路相望，项目地理位置优越、环境优美、交通便利。

（二）周边组团功能布局关系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部，项目主要功能是旨在打造石龙区创新科技研发、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品牌展示、专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孵化平台。本

项目位于石龙区核心办公商务区，建成后势必能极大促进石龙区社会经济发展。

第二节 开发条件

1、优越的区位——规划区居于石龙区中部，区位优势明显。

2、便捷的交通——昌茂大道为城市内部的主干道，是本规划区与城市其他片区及对外交通联系的纽带。

3、良好的环境资源——充分利用项目周边水资源优势，可引入规划区的景观组织中，创造良好的景观环境。

第三章 功能定位和规模

第一节 功能定位

本次规划地块位于平顶山市石龙区中部，项目主要功能是旨在打造石龙区创新科技研发、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品牌展示、专业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产业孵化平台。

第二节 规模

地块编号为 A-1,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地块面积为 14083.6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规划

第一节 地块划分及控制指标体系

（一）地块划分与编号

规划用地分类主要依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为依据进行划分。

控制性详细规划最终将规划的布局构想、功能安排、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及城市设计准则都落实到每一个可开发的地块之中。对土地进行了用地细分。细分地块可向社会出让，便于实施操作和融入整个系统。细分后的地块为最小出让或开发单位。

（二）控制指标体系

本规划控制指标体系分为两类，一类是规定性指标，即在规划管理中必需遵照的，包括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建筑密度、建筑控制高度、建筑红线、容积率、绿地率、配套设施、配建停车位等；另一类是指导性指标，即土地管理及建设过程中参照执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该类指标更多地反映规划区环境设计的内容，包括人口容量、公共空间设置、其他环境要求等。

（三）兼容性规定

本项目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不兼容其他用地。

第二节 指标体系规划控制

（一）指标体系应用原则

指标体系是对土地开发强度、城市空间环境质量的定量描述。为地块的开发建设和建筑单体设计提供依据，是城市管理部门制定土地开发策略和计划，以及建设管理的重要依据。

A-1 地块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为基本指标，规定的为上限，一般不再调整。绿地率为下限值。

（二）容积率控制

A-1 地块容积率不高于 1.8。

（三）建筑密度控制

A-1 地块建筑密度不高于 38%。

（四）建筑高度控制

A-1 地块建筑高度不高于 50 米。地块内建筑高度要符合城市设计、日照、建筑间距、消防等方面的要求，遵守图则对建筑高度的要求。

（五）建筑后退控制

建筑后退绿地绿线的规定：建筑后退绿线不小于 10 米。

（六）出入口的控制

机动车出入口应尽可能设置在次干道上，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应满足下列要求：

主干路与主干路相交，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70 米；

主干路与次干路相交或次干路与次干路相交，出入口与道路交叉口的距离不得小于 50 米。

第五章 配套设施规划

第一节 公共设施规划布局

依据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地块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不得随意减少设施数量或压缩规模。

（一）市政公用设施

1、垃圾处理

《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2017-2035）》按服务半径已合理布置垃圾环卫站，在地块内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或垃圾桶收集，以小型垃圾自卸车送往

垃圾转运站，再经大型密闭式垃圾车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2、公共厕所

《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2017-2035）》按服务半径已合理布置公厕，满足片区服务功能。

3、垃圾箱

垃圾箱一般设置在道路两侧，间距按 70 米布置。

4、粪便处理

规划粪便量取 1kg/人·d，经化粪池处理后，粪便污泥经吸粪车运至总规确定的粪便推肥场（与垃圾处理场同设），堆肥处理后还田。

5、机动车停车场

规划在 A-1 地块配建机动车停车场。

6、人防设施

人防设施按国家、省、市的规定要求配套建设，相应指标在修规中予以落实。

第六章 道路交通及竖向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一）规划区道路网系统规划

地块南、西均为城市道路。

昌茂大道，主干路，红线宽度 40 米，断面形式：
5.0(人)+6.0(非)+1.5(绿)+15(车)+1.5(绿)+6.0(非)+5.0(人)；

中鸿路，次干路，红线宽度 30 米，断面形式：5.0(人)+20.0(车)+5.0(人)；

主次干道交叉口形式以平交口组织渠化交通，信号控制。

第二节 竖向规划

规划区竖向规划设计本着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地形地质条件的原则，充分考虑与现状道路的衔接，以雨水充分排放为原则，并同时考虑道路的行车要求，特别是非机动车道的行驶要求；尽量减少土石方及防护工程量。

第七章 绿地系统规划

（一）、规划原则

- 1、在地块内建立统一和谐的完整城市景观系统。
- 2、充分利用和综合各个学科理论，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具有生态型园区景观系统。
- 3、景观风貌规划注重将视线通廊与园区主要界面有机连为一体，重要对景形成园区的标志性节点，视线通廊和重要对景构成园区的主要框架。

第八章 城市设计引导

（一）引导原则

- 1、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居民活动空间，注重石龙区城环境景观的塑造，创造富有地方特征的整体空间形象。
- 2、关注邻里环境，单体建筑设计尊重相邻建筑特点，从而保证空间环境的整体性。

3、着重处理重要景观节点的设计，结合沟渠、绿地的建设，控制和把握整体空间形态的基调和特点。

4、重视绿地、游憩广场、滨水公共空间的设计，营造舒适、宜人的公共活动领域。

（二）重点引导元素

1、建筑风貌

建筑风貌是影响城市整体风貌的重要因素，需要在城市设计中予以关注。规划建设城市设计从建筑形式、建筑体量、建筑色彩、建筑空间布局等几方面予以统筹考虑。

2、公共开敞空间

开敞空间是城市生活的魅力区域，需要在城市设计中予以重点关注。为塑造丰富多样的公共生活，规划建设城市设计从滨水空间、广场、绿地等几方面予以统一考虑。

3、环境小品

环境小品是城市外部环境的“形象代言”，因此对于小品的选择形式上寻求独具匠心、尺度上要求亲切宜人、风格上讲求与整体风格相融合。小品的尺度应和周围建筑环境协调，小品设计应成套，文饰、色调、基本构件形式都应统一，打造城市特色。

4、标识

标识的设计应能反映所在地段的特质，与所在建筑物相和谐，具有可视性和可读性，适合于所实存的外部空间环境。

标识需保持适当间距，以避免过度拥挤而混乱。

禁止在人群大量聚集的场所如广场、公园等端景处，设置大型标识。

相同片区标识应从形式、色彩、内容等方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各类广告标牌设施满足协调、规范、安全要求。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从市政工程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将规划区的市政工程与城市及周边市政系统有机协调和有机衔接起来。

一、给水工程规划

1、设计依据

- (1)《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6—98)
- (2)《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98)
- (3)《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 50013—2006)

2、给水工程

依据现状，规划利用石龙区自来水水厂，沿昌茂大道铺设管道。

3、给水水源

该区域地势基本平坦，水源来自石龙区自来水水厂，供水主管道沿昌茂大道敷设，给水管道为生活、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为提高供水的稳定性，在规划区内主要道路上水管网设置为环状，沿道路一侧距道牙2米内设置间距为120米的的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应有一个100mm和两个65mm的栓口。

4、给水预测

根据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用水量指标计算：

用水量标准：

根据规划A-1地块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14083.6平方米，用水量指标为150m³/(km²•d)

则用水量为250m³/•d。

5、给水技术要求

水质应符合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85)。

二、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工程现状

沿昌茂大道有现状市政污水管网，管径为D800mm。

2、规划依据

(1)《城市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4—2006);

3、排水体制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总体规划(2017-2035)》，该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新建雨、污水排水系统。

3、排水规划原则

(1)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统筹考虑，近远期相结合，逐步解决污水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雨水排放根据地形条件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

(3)合理划分排水区域，充分利用现有排水管线和设施，减少工程投资。

4、污水工程规划

(1) 污水排放量

城市污水量按综合给水量(平均日)乘以污水排放系数确定。根据《城市排水工程规划》(GB50318-2000)，确定综合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0.80，污水排放总量为65m³/•d。

(2) 污水系统规划

规划设化粪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排至城市污水管网。沿路铺设D400污水管道汇入昌茂大道污水管网。

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埋设位置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98)的规定。

5、雨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采用短距离、多出口、分散就近的排放原则。

(2) 排雨标准及流量计算

根据石龙区总体规划，采用平顶山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883.8(1+0.837LgP)/t^{0.57}, \text{升}/(\text{秒} \cdot \text{公顷})$$

式中 t 为雨水到达设计断面的时间(分)，P 为重现期，取一年。

雨量计算公式： $Q=\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管(渠)段设计流量；升/秒

Ψ —综合径流系数，取0.6

F—计算断面的上游总汇水面积

(3) 雨水系统规划

本区排雨因地势比较平坦，为使雨水能按重力流排放，就近排入昌茂大道雨水管，净化后最终排入夏庄水库。

(4) 雨水利用规划

加强绿化工程建设，减少地面径流，增加雨水下渗及地下水补给。在人行道、停车场、广场、小区道路等地方采用透水铺装，增加雨水渗透量。

加强雨水口、雨水管渠、雨水排出口等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雨水设施发挥应有的排水能力。

三、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按照“规划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进行用电量预测。

公共设施用地单位建设用地负荷指标取800Kw/ha。

则规划区的用电负荷为：0.4万Kw；

容载比按1.8计，需配置变压器容量为0.72万KVA。

2、电力网络规划

(1) 规划原则

一是规划足够的电力设施和容量，保证规划区的用电需求；

二是电力系统布局以不断加强供电可靠性为主要原则；

三是电力系统规划必须与城市用地布局和负荷分布情况合理配合,避免阻碍城市发展,影响用地布局的现象发生;

四是有效利用现有电力设施,使电力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相协调;

五是电力线路(10KV、380V、220V和道路照明)路由相同,沿道路直埋敷设。

(2) 网络规划布局

电源由石龙区变电站引入,本地块不另设110KV以上级别变电站。

本规划内公用网采用10/0.4kv二个电压等级,按服务半径200~250米、用电负荷1500~2000KW设一处10KV变配电站,共计设4处。10KV变配电站的设置可结合网点房、公共建筑、地下车库建设,也可单独建设。

区内设10KV环保型预装式箱式变电站(为减小箱变尺寸,选用美式箱变),以低压380/220V供电。室外箱式变电站外形应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

重要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以提高供电的可靠性。

采用地下直埋的敷设方式,与电信电缆在道路两侧分侧敷设。

3、路灯及照明规划

道路照明采用箱式变压器进行供电,其电压等级为380/220v,按500~600m的服务半径设置箱式变压器。对于红线30m及以上的道路,要求双侧布置路灯;对于红线30m以下的道路,要求单侧布置路灯。

道路照明间距为25—30m,依据道路的走向、宽度等,综合考虑路灯的功率、照度、高度及形式等,路灯选型应与山地、水体环境及建筑风格相协调,在广场、绿地等公共活动空间可布置草坪灯或一些造型优美的低矮灯具。

功能灯:指路灯,高约9米,分布于绿化分隔带间,为路面提供充足的照明。

庭院灯:高约3—7米,分布于步行道边,提供人行步道照明。

草坪灯:高约0.9米,分布于草坪上,提供环境照明。

地埋灯:提供艺术照明,装饰照明。

道路照明电源引自路灯专用箱式变电站路灯照明专用回路,路灯的启闭采用时控

与光控相结合的方式。

四、电信工程规划

1、通信工程规划

(1) 网络规划原则

编制规划应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的国家信息化指导战略,促进经济社会的持续稳定发展,全方位地为用户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服务。

(2) 规划目标

采用新技术,建设高起点高智能化的电信网络。

进一步加速向宽带化、智能化、综合化、个人化方向发展,建成智能网和宽带结合数字网(B-ISDN),普遍实现光纤到大楼,光纤到路边,部分实现光纤到住户。在用地规划中,每500M半径设一光交换节点,预留20平方米左右设备间。

完善移动电话网,实现模拟移动和数字移动的平稳过度,实现国际漫游。采用高速传输技术和自动同步同播的无线寻呼方式。

(3) 规划措施

利用原电话分局为本区域服务。

规划通信电缆引自昌茂大道现状电信综合管沟。

远期规划取消现状通信架空线,规划通信电缆均为地下敷设。

规划通信(移动、电信、联通、有线电视)线路路由相同,沿道路直埋敷设。

规划范围内主要建筑物或建筑群统一考虑弱电系统的综合布线,在适当位置设置信息插座,其中包括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电话及数据通信、保安信号系统、消防信号及通讯等。

在各地块的适当位置设电话配线箱,或于建筑物内设电话配线间,便于用户接入电话线。

规划区公共建筑及道路两侧设IC卡电话(其中主要街道每隔100米左右设一处),以方便用户使用。

2、邮政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建设与石龙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邮政设施，满足快速化、信息化的需求。合理规划建设邮政局所，以方便群众生活，便于邮件的收集、发送和及时投递。

(2) 邮政设施规划

利用原邮政分局为本区域服务。

规划按服务网点的标准配套建设邮政服务网点。规划区内设邮政服务网点1处。

大力发展邮政通信、电报和订报业务，积极发展邮政储蓄和特快专递业务(EMS)。积极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服务质量，减少人力物力的投入，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广播电视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近期按照广播、电视并重，在有线网络建设上，实现广播共站接收、共缆接播、共同入户、共同繁荣。

远期利用卫星、无线电视和有线电视，组成混合覆盖网，进一步扩大广播电视有效覆盖率，入户率达到95%，逐步将广播电视网络系统纳入逐渐发展起来的信息高速公路网。

(2) 规划措施

结合规划期内全市广播电视的总体发展情况，大力发展数字电视业务。

有线电视线路与通信线路同沟敷设。

五、燃气工程规划

1、气源及输配系统选择

目前，城市燃气现有气源种类有三种：①、焦炉煤气，由市焦化公司供应；②、天然气，由西气东输豫南天然气支线接出；③、液化石油气，由市燃气总公司从洛阳等炼油厂购入。原料资源基本上外购。

该规划区位于石龙区中部，根据石龙区城市总体规划中“积极发展利用天然气”的规划原则，天然气是比较理想的气源。因此，规划中选择天然气供气。

根据石龙区情况，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为提高管网系统的安全性，内中压管道环网布置，采用分散调压方式。管道敷设方式采用直埋方式。主干管的管径为DN200，其余道路布置次一级管网，由枝状支管通至地块内部，结合地块实际情况配套建设调压柜。

六、管线综合规划

本次规划的管线有给水、排水(雨、污)、燃气、电力、电信六种管线。根据各种管线的特点及其之间的净距离要求作出该规划的管线综合图。

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各种管线的垂直排列顺序，由浅入深宜为：电信管线、热力管线、电力管线、燃气管线、给水管线、雨水、污水等管线。

管线之间遇到矛盾时，应按下列原则处理：临时管线避让永久管线；小管线避让大管线；压力管线避让重力自流管线；可弯曲管线避让不可弯曲管线。

各种工程管线在路上、建筑物前敷设时，应与道路、建筑物平行布置。

第十章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一) 海绵城市建设总则

海绵城市工程规划建设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城市水系规划、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排水排涝专项规划、城市防洪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相衔接。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70%以上。

(二) 道路雨水收集传输措施

城市道路海绵设计适宜采用透水铺装、生态树池、下沉式绿地、植草沟、雨水湿地、路缘石开口等低影响开发设施，利用道路绿化区域，落实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空间布局。新建项目的人行道铺装应规划为透水铺装，改、扩建项目的人行道铺装其透水铺装率不宜低于 40%。

（三）场地雨水收集及超标雨水排放

绿地与广场设计适宜采用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类型，包括透水铺装、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渗井（管、渠）、水体、植草沟等，从源头消减城市开发后的径流增量。明确景观水面、透水铺装等相应的低影响开发设施的空间布局。

第十一章 环保与环卫设施规划

第一节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区空气质量、声环境和水环境执行标准如下：

空气质量目标：执行 GB30905-1996 二级

声环境目标：噪声昼夜标准 LAeg(dB)60(50)

水环境目标：GB3838-2002 第IV类

（二）环境保护主要对策

1. 水环境质量保护对策：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加大规划区外工业污染源和生活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实现零排放，使污染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完善城市排水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加大污水处理厂建设力度，

提高污水处理深度。

2. 空气质量保护对策：合理调整规划区外工业及能源的生产布局，控制污染工业的发展，实行工业污染排放许可证制度，以减少工业废气排放。加强汽车尾气污染防治，鼓励使用城市公共交通设施，防治酸雨和二氧化碳污染，加大空气污染控制力度。

3. 声环境质量保护对策：设置声控制区，禁止使用高音鸣笛，限制过境交通穿城及内外交通混杂；在主干道两侧设置绿化带，限制摩托车数量；控制规划区外工业及建筑施工的噪声污染，尤其是夜间噪声，保护城区声环境。

4. 固体废物处理对策：完善县城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等环卫设施，全面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现固体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第二节 环卫设施规划

配套完善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立并完善密闭化、无污染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体系和资源回收系统，配备先进的工程设施和技术设备，实现城市垃圾收集分类化、减量化、无害化，垃圾运输密闭化和废弃物处无害化、资源化、效益化。垃圾必须统一收集到垃圾转运站，从转运站密闭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第十二章 规划控制与实施机制

为了保障平顶山市石龙区昌茂大道与中鸿路交叉口东北角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规划策略的实现，对县城空间资源加以合理配置，使城市经济、

社会活动及建设活动能够高效、有序、持续的按照既定规划进行，必须制定相关控制引导措施。

1. 政府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政府在实施控制性详细规划居主导地位，体现为政府的直接行为和控制引导行为。

(1) 政府通过财政拨款及信贷筹资手段直接投资于某些城市规划所确定的建设项目，如道路交通设施及给排水设施等市政公用工程设施，以便实现规划目标。

(2) 城市人民政府及其城乡主管部门负有管理城市各项建设活动的责任。对于非政府直接安排的投资建设项目，政府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主要是对建设项目的申请实施控制和引导，如建设项目选址管理、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建设工程管理以及土地和房屋设施实施的使用方式监督检查。

(3) 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图则，具有相当于地方法规的法律效力，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律表现形式，是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演绎和转化。

(4) 编制《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技术规定》，通过法律程序确认其技术条款的法律效力。

2. 实施策略

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城市环境的塑造，提升县城的凝聚力。通过在财政、税收、审批流程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鼓励和吸引当地和全国性的商家、服务行业进驻县城。

3. 实施措施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准实施后，应当尽快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为本次规划实施

提供更为全面和详细的管理依据；建立较为完善的公众参与和专家咨询制度，加强规划管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要积极主动的与交通、水利和市政等部门进行沟通和磋商，确保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与规划实施进程协调关系。